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white serif font on a dark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宜昌三峽）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據此凱普松（宜昌三峽）將向中國青海西寧（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作出投資以從事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宜昌三峽）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據此凱普松（宜昌三峽）將作出投資以從事項目。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凱普松（宜昌三峽）
(2) 管理委員會

凱普松（宜昌三峽）之責任： 凱普松（宜昌三峽）將作出投資以從事項目。

項目將包括兩個發展階段。凱普松（宜昌三峽）在第一階段將興建 25 條生產線，總規劃年產能為 4,000,000 平方米鋁箔（「第一階段生產線」）及在第二階段將興建 15 條生產線，總規劃年產能為 2,500,000 平方米鋁箔（「第二階段生產線」）。於項目完成後，凱普松（宜昌三峽）將擁有合共 40 條總規劃年產能為 6,500,000 平方米鋁箔之生產線。

凱普松（宜昌三峽）須根據協議載列之協定規模及時間表從事項目。

管理委員會之責任： 管理委員會將為項目提供不少於 50 畝之土地，而土地轉讓價將不多於每畝人民幣 60,000 元（相等於約 68,524 港元）。

管理委員會將透過與有關部門協調，以根據適用政策及措施提供公用設施、排水系統及基建設施以及優惠稅務待遇之方式支持項目。

管理委員會將協助凱普松（宜昌三峽）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項目之必要批准，以及向國家或當地政府積極爭取優惠稅務待遇及融資。

管理委員會亦將協助凱普松（宜昌三峽）之員工處理有關子女教育及戶籍登記事宜。

項目安排： 管理委員會及凱普松（宜昌三峽）同意分別就興建生產廠房及配套基建設施（「生產廠房」）注入所需資金之 70%及 30%。管理委員會將負責興建生產廠房，而凱普松（宜昌三峽）將負責興建生產線及配套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擁有生產廠房，並將租出生產廠房予凱普松（宜昌三峽），租期由生產廠房竣工起計三年，租金將由訂約方協定。如凱普松（宜昌三峽）於三年租期後欲購買生產廠房，則購買及轉讓價將相當於土地轉讓價及實際建築成本，再扣除凱普松（宜昌三峽）就興建生產廠房注入之 30%所需資金（「初步款項」）。如凱普松（宜昌三峽）於三年租期後不再繼續租用生產廠房，管理委員會將退還初步款項予凱普松（宜昌三峽）。

項目之建築工程將以公開招標方式作出。項目之注資詳情（包括時間表、所需金額及付款方式）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列於訂約方將簽立之協議。

訂約方預期(i)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施工，(ii)第一階段生產線之安裝及試產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前完成，(iii)第一階段生產線之規劃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達致，及(iv)第二階段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施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預期項目之總規劃產能將於二零一三年達致。

投資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7,100,000 港元）之投資乃由訂約方參照估計資本開支金額及投資所需之營運資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投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領先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縱向整合製造商。

管理委員會負責在中國青海西寧（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推廣投資，統籌彼等之投資以及為投資者提供協助。

鑒於包頭之電網價格上升，本集團擬於項目完成後，將生產鋁箔之若干機器及設備由包頭之生產廠房遷移至青海，以降低鋁箔之整體生產成本。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將其部分業務遷移至生產成本較低之地區提供良機。由於管理委員會提供有利之投資環境，董事會認為交易將減低本集團鋁箔之整體生產成本，故此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青海西寧（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協議」	指	由凱普松（宜昌三峽）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就凱普松（宜昌三峽）投資項目訂立之項目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普松（宜昌三峽）」	指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	指	本集團就項目將提供合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7,1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凱普松（宜昌三峽）及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項目」	指	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及配套基建設施以及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青海西寧（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合共 40 條生產線，總規劃年產能為 6,500,000 平方米鋁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作出投資以從事項目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乃以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756 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及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